

# Q/YYC

## 云南艺阳春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C 0001 S—2020

---

### 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290 S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04日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2020-12-04 发布

2020-12-06 实施

云南艺阳春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糯米香叶、荷叶、大枣、肉桂、柠檬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，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等辅料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艺阳春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永奎。

食品安全  
号: 530  
日期:

# 调味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糯米香叶、荷叶、大枣、肉桂、柠檬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，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等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按原料不同分为：普洱茶（生茶、熟茶）、绿茶、红茶调味茶。

按外观形态分为：紧压茶调味茶、散茶调味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4 糯米香叶、大枣、肉桂、柠檬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荷叶：应色泽正常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；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不可食部分。

4.1.5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冲泡后口尝。
形 态	紧压茶：松紧适度，成型完整；散茶：条形完整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 (菊花 4.0)	GB 5009.12

### 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准备第  
月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的包装标符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朱永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1月20日